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巨諾同意代扣李醫生由於獲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須支付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向李醫生所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3百萬港元、年利率3.6%、為期一年的貸款撥付。貸款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李醫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三方協議的交易(即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其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方協議所涉貸款

三方協議所涉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3月6日

貸款人：本公司

借款人：李醫生

借款人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總額最多為43百萬港元，將悉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不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貸款期：一年

利率及付款：年利率3.6%（與現行市場利息相若，董事會相信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由李醫生於最後還款日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須根據截至計算利息之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實際使用天數及自適用支付日期起計一年365天計算

償還：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

提早償還：李醫生可於貸款到期日前不少於10天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本金，而無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款

抵押品：李醫生償還貸款的責任以抵押股份作為擔保

根據貸款將抵押的股份

抵押股份佔三方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7,727,267股約1.37%。根據2022年3月4日(即緊接三方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抵押股份市值為53,483,256.1港元。

董事會經考慮(i)李醫生經評估的信用良好，有充裕的還款能力；(ii)本集團繼續由李醫生領導有良好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i)抵押股份的流動性，認為接受抵押股份作為貸款擔保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將進行的股份抵押，本公司已確認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擔保代理，抵押股份將以擔保代理作為受益人進行抵押。擔保代理須為本公司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抵押股份。擔保代理須根據本公司、李醫生、相關押記人與擔保代理須就抵押股份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擔任受託人。抵押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包括相關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仍屬相關押記人所有(但給予擔保代理擔保權益)，除非李醫生貸款違約而執行股份抵押權。倘於任何時候抵押股份的公平市值下跌至低於三方協議的未償還金額，且不曾出現或現時並無持續出現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可要求李醫生(或促使另一方)提供更多抵押品以補足抵押股份價值的任何差額。倘貸款違約而可執行股份抵押權，擔保代理可根據股份抵押條款及本公司指示自行或通過委聘接管人或配售代理在市場內或外出售抵押股份。

倘貸款違約而執行抵押股份權作為貸款擔保，李醫生將有權要求擔保代理(而擔保代理收到要求後可以同意)解除全部或部分股份抵押有關的抵押股份，惟須符合相關的解除或部分解除條件，即李醫生須確保(i)相關債務人須按本公司同意的市價出售已解除的抵押股份；及(ii)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須在相關解除後指定時間內用於償還貸款。

李醫生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有關權益披露表，反映會提供抵押股份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就貸款的其後進展進一步發出更新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提供貸款並不涉及其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三方協議立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開發、製造公司，處於商業化初期。

李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李醫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至今一直在本集團有舉足輕重且無可替代的地位。在李醫生領導下，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李醫生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管理與產品研發，在生物醫藥行業有深厚而豐富的經驗，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曾領導本集團達成不少里程碑，為本公司的長遠永續發展和增長奠下堅實的基礎，包括為本公司治療已接受兩線或以上系統治療的成年患者復發或難治大B細胞淋巴瘤的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產品relmacabtagene autoleucel針劑(R&D編號：JWCAR029)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申請。李醫生一直付出極大努力領導本集團開發具突破性的細胞免疫療法，為患者帶來希望，本集團有必要支持和挽留主要的管理人才(尤其是李醫生)，以便其繼續領導，為本集團的未來作出重大貢獻。提供貸款既重要亦有助支持李醫生繼續帶領本集團。

貸款的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和抵押品)是本集團與李醫生參考本集團目前的資金成本及中國同類性質和年期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i)提供貸款是讓上海藥明巨諾代扣李醫生由於獲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須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總額最多人民幣34.7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ii)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所得利率；及(iii)李醫生償還貸款的責任以抵押股份作擔保，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方協議(包括貸款)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須就擔保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費用約275,000港元(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市場標準)，惟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目前營運需求及貸款年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為貸款撥備，而貸款撥備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李醫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三方協議的交易(即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貸款協議及其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貸款的借款人，在三方協議的交易(即貸款)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三方協議及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抵押股份」	指	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JDI Capital (李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或Park Place (李醫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合法實益擁有的合共5,588,637股股份，將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作為貸款擔保抵押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就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權益披露表」	指	權益披露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支付日期」	指	上海藥明巨諾代表李醫生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代扣代繳所得稅(全部或部分)的各個日期，預期將於2022年4月中或之前首次代扣代繳
「最後還款日」	指	李醫生應向本公司支付應計利息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得稅」	指	李醫生將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
「JDI Capital」	指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醫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海藥明巨諾」	指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授予李醫生的本金總額最多43百萬港元的擔保貸款
「Park Place」	指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醫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抵押」	指	JDI Capital及Park Place各自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將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代理」	指	根據貸款股份抵押擔任本公司擔保代理及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李醫生及上海藥明巨諾於2022年3月6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